審核2020-21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90)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劉明光)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不同康體設施，政府亦多次表明對民間舉辦墟市持開放態度。就此，局方請告知本會：

1. 署方處理舉辦墟市申請的程序及準則；

2. 過去3年，署方曾處理舉辦墟市申請的宗數、當中成功舉辦的數目為何；

3. 負責處理舉辦墟市申請的人手編制及所涉金額。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29)

答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康樂場地主要用作康樂體育用途，而公眾遊樂場地也可供申請作非指定用途(例如舉辦文化活動、慈善活動和節慶活動)。康文署會視乎個別情況，按處理非指定用途申請的方式，處理所有墟市活動的申請。康文署在處理這類申請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租用場地的範圍、租用時間的長短、活動的目的和性質、對市民的裨益、對其他場地使用者可能造成不便等，並會透過民政事務總署諮詢附近居民和有關區議員，以及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鑑於公眾對使用遊樂場地和康樂設施有殷切需求，康文署一直致力平衡不同公園使用者的需求，以預留足夠場地和時段供康樂體育活動使用。

2. 過去3年，康文署處理的墟市活動申請數目和成功舉辦墟市活動的數目載列於下表：

年 度	收 到 的 申 請 數 目	獲 批 的 申 請 數 目
2017-18	22	15
2018-19	18	15
2019-20	20	20

3. 處理場地訂租申請是場地人員的工作之一，康文署沒有處理墟市活動申請所涉的人手和開支的獨立分項數字。

– 完 –